

2023年度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2.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

察部、第六检察部和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99.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4.9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7.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2.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9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6.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7.34
	30			61	
总计	31	2,998.88	总计	62	2,998.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2.51	2,075.00	0.00	0.00	0.00	0.00	40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0.51	1,783.00	0.00	0.00	0.00	0.00	407.51
20404	检察	2,190.51	1,783.00	0.00	0.00	0.00	0.00	407.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2.51	1,485.00	0.00	0.00	0.00	0.00	307.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0	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1.54	2,111.70	479.8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9.78	1,819.93	479.84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99.78	1,819.93	479.84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19.93	1,8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37	0.00	308.37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9.50	0.00	89.5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1.97	0.00	81.9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0	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3	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5.93	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00	13.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4.79	1,964.7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4.97	14.9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80	96.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00	55.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00	11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6.55	2,256.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2.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79	100.7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2.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57.34	总计	64	2,357.34	2,357.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6.55	1,776.71	47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13.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00	13.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00	13.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4.79	1,484.95	479.84	
20404	检察	1,964.79	1,484.95	479.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4.95	1,484.9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37	0.00	308.37	
2040409	“两房”建设	89.50	0.00	89.50	
2040410	检察监督	81.97	0.00	81.97	
205	教育支出	14.97	14.97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97	14.97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97	14.9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0	96.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3	85.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3	85.9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	10.8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	10.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0	55.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0	11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0	11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化县人民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8.44	30201	办公费	39.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2.15	30202	印刷费	1.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9.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1.04	30206	电费	22.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1.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	30211	差旅费	39.7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9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7.62	30229	福利费	43.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48.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9.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84.59			
人员经费合计		1,164.91	公用经费合计					6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8	0	66	18	48	7.8	73.72	0	65.95	17.95	48	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998.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84.24万元，减少28.31%，主要是因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21.66万元，其他收入减少470.81万元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482.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5万元，占83.58%；其他收入407.51万元，占16.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9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1.7万元，占81.48%；项目支出479.84万元，占18.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57.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6.47万元，减少13.14%，主要是因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621.6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265.1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56.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98万元，减少3.01%，主要是因为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56.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万元，占0.58%；公共安全支出1964.79万元，占87.07%；教育支出14.97万元，占0.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8万元，占4.29%；卫生健康支出55万元，占2.44%；住房保障支出112万元，占4.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97.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7%，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0 万元。决算数 148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4%，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伤亡补助金 15 万元。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301.84 万元，决算数 30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办案成本补偿办案设备费。

3、公共安全-检察-“两房”建设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8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4、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 134 万元，决算数 8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相应开支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数 1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下达指标科目出现差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86 万元，决算数 8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11 万元，决算数 1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55 万元，决算数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 125 万元，决算数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10、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15万元，决算数1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相应开支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6.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4.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4.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8万元，支出决算为73.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相应开支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0.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所需，采购车辆一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7.77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3.14万元，减少28.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车采购标准购置车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7.9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购置一台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14.8万元，减少23.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77万元，占10.5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5.95万元，占89.4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7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3个、来宾1340人次，主要是办案及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5.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5万元，更新执法执勤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油料和保险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611.8万元，比2022年减少139.42万元，减少18.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无会议费开支；培训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用于开展干警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人数45人，内容为湖南大学为期7天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以及参加省市组织的培训。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0.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5.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6.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7.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0.3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根据湖南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严格要求各部门加强预算管理，依据全面覆

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及时纠偏、强化应用的指导方针，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指标执行等各方面开展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1. 建立绩效日常监控制度。加强绩效目标过程管理，及时掌握各部门工作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压实工作责任，加快项目进度。

2. 建立“一对一”项目跟踪监控制度。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等，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目标”的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

2023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有利于我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788 件 1075 人，批捕 515 件 6189 人，不批准逮捕 258 件 364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332 件 1855 人，起诉 924 件 1361 人，不起诉 354 件 407 人，其中审查起诉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1106 件 1409 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1089 人，采纳率 97.89%。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立案 89 件 92 人，监督撤案 9 件 9 人，纠正漏捕 29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102 人，纠正遗漏罪行 30 条，提出抗诉 4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24 件次，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54 件次，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523 件。监督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情形 655 件次，发出检察建议书 2 份，监督收监执行 13 人，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案件 225 件。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 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18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20 件，支持起诉案件 102 件；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 35 件，民行共计发出检察建议 318 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141 件，其中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16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88 份。立案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提前介入监察委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 4 件，受理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4 人，起诉 5 件 6 人。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不强，预算管理宣传力度不够，导致预算管理目标编制的不够全面。二是绩效管理专业人才缺乏，绩效管理工作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实施绩效评价需要一定的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财务人员缺乏专业的技能储备，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